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太公司及监事会会休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

日,林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林婷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佳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何佳璐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何佳璐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月-2019年12月任上饶市就业创 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办公室科员,2020年1月—2022年12月任上饶市稻田无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何佳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豪能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豪能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豪能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豪能转债"前次评级结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 年6月24日出具了《2022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豪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的《2022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F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类创新药考格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1类创新药考格列汀片 (商品名: 倍长平?, 研发代号: HSK7653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考格列汀片

受理号:CXHS2300017

证书编号:2024S01238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024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型:片剂

格:5mg 适 应 症: 本品适用干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研发项目简介

老格列汀片县我公司自主研发的 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治疗2刑糖尿病的 化学药品1类新药,为全球首个超长效DPP-4抑制剂(DPP-4i)且双周口服降糖药。 2型糖尿病作为一种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用药,治疗依从性是决定疗效的一大关键。目前,国内上市的DPP-4i均为日制剂,考格列汀片作为全球首个超长效的双周 DPP-4抑制剂,临床结果表明疗效和安全性与日制剂相当,10mg半衰期为131.5h DPP-4抑制持久(给药14天后对DPP-4平均抑制率达80%以上)、药物相互作用少 在轻中度肝、肾功能损伤患者中也无需调节剂量,没有胃肠道不良反应且不引起体

的更长给药间隔极大程度简化降糖治疗方案,进一步提高依从性和血糖控制,减少

用药负担,为2型糖尿病(T2DM)的治疗打开新篇章。 三、主要风险提示 二、工安/Newser/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 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

重的增加,可在有效降糖的同时不增加低血糖和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

年6月24日分别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陶应美先生、监事臧旭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陶应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 日,陶应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陶应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 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财务总监遴选及聘任工作。 二、监事辞职情况 臧旭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

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臧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臧旭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 正常经营,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尽快完 陶应美先生和臧旭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应尽的各项

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他们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公告披

主: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

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26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同购的委托,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5 月 15 形元间十三世元子科及股份有限公司(及下间称)公司(7元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1,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同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4,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22,3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 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 购股份》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 在差异。 二本次同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 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 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持股 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件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6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4年5月增加担保金额173,412.37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146.867.55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5月31日担保金额1.705.612.46万元。

●是否存在反相保:否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 旦保週期間分: 九週期担保間形● 风险提示: 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

为确保厂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厂"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2.50亿元。人

2024-001,003及017号公告) 二、2024年5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

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6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语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4年5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73,412.37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46,867.55万元(含汇率波动)。月

加担保明细如	吓:						
							单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5月增加担 保金額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债是 不 70% 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 源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28-2030.05.27	21,811.54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 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16-2030.05.15	37,209.93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2024.05.11-2028.05.09	7,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 能源综合物流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 气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 支行	2024.05.13-2027.08.13	21,8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 广汇液化天然气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广汇国际天然 气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市支行	2024.05.28-2027.08.02	19,136.5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 物流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9-2032.05.15	39,576.59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 清洁炼化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2024.05.07-2027.11.03	9,8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陆友 硫化工有限公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31-2032.05.31	17,077.81	保证	否	是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1,051.9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560.56万元。按照担保 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 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3,776.50万元。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但除功必要性和占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 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 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5,6124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8.8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正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2,214 50,20万元,负债总额 06,920,29万元,净资 07,129,91万元,营业 截止2024年3月 控股子 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等 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往房 员;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 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块则 39,886.61万元, 283,482.34万元 [82,335.57万元。 可总资产418,740.1 负债总额230,56 元,净资产188,170 元,营业收入1,73 92万元,净利润1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 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力,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力准)一般项目:煤炭及 持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 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院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位险品2类1项道路运输(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口 可总资产434,293.55 , 负债总额241,653 元,净资产192,638 元,营业收入10 形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力)许可项目:住宿服务; 全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司总资产55,074.9 ,负债总额41,615.1 ,净资产13,459.7 ,营业收入17,960.3 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 工及销售;设备租赁,建构3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转债代码:1135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 "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 "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 "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 本次评级给果较前次沒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文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信用状况和公 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进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特此公告。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评级展望为 "稳定"; 文灿转债前次评 公司即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根望为 稳定;义则转使即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年广东文加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文灿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本机务基本网

大投资者查阅。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转债代码:113646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和 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85H

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26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184,03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IQ	2024/7/2	-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红	利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	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白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 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管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公司据《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 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 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组 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 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 机兰宙核后按口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济 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024年6月26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分配方案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

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

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 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 上位成本农业成绩的。这个公司的政治共行政制度的基本成为统约,现在公司的规则,通过公司引载的激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 (27)对于持有公司取功。由于第790年32224号、在4/00年1222年,从1222年,对1222年,2012年, 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 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

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市派发,根据《关于沪巷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有关规 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人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

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室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涉案金额:本次案件涉及工程款132,113,647.39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华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华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间が、建工集团、 然日 / 工程款, 建工集团的了级们干级人民运货证是外战, 要求穗华置业支付相应工程款, 并请求穗华置业100%股权持有方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 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建工集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穗华置业支 付工程款132,113,647.39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对涉案工程拍卖或者折价价款享有优先 受偿权,并请求上海盛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发 (2023)浙02民初24分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32,113,647.39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2,113,647.39元为基数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日为10,038, 321元,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底建置业有限公司 对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原告宁波建工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132,113,647.39元范围内就涉案宁波恒大御海天下项目首期五标 段主体及配套与消防工程拍卖或者折价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已判决尚未 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 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 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2023)浙0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干核准宁波建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金平岛區之中國自己基本以及《大方·安德)及建工成份有限公司公方及订司不联合司債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 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合发行费用)为54,000.00万元,扣除保着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247,169.80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年7月1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2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200094844	已经注销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網阳江油明月新城 支行	23080122191000119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8)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转债简称: 文灿转作

转债简称:永吉转位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 注册资本:41997.94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2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